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永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李伏京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，江瀚先生、王征戍先生、邢俊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郝春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，邵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孟焰、车丕照、刘俏、徐祖信

2021 年 5 月 18 日